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星藝象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硯

訴訟代理人 陳睿瑀律師

被告 華鏗貿易有限公司 (BILLION DOLLAR COOPERATION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李梓樂 (LI, TSZ LOK)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3,7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

0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2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03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4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3,750元為原告預供  
05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許慈翎

09 法 官 林正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許慈翎